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格式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Project Report for MOE Teaching Practice Research Program

計畫編號/Project Number : PGE1090670

學門專案分類/Division :

執行期間/Funding Period : 109/8 ~ 110/7

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課群問題解決導向的教學模式之探尋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Justice

搭配課程：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

計畫主持人(Principal Investigator)：鄭明政

共同主持人(Co-Principal Investigator)：無

執行機構及系所(Institution/Department/Program)：勤益基礎通識中心

成果報告公開日期：

立即公開 延後公開(統一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開)

繳交報告日期(Report Submission Date)：2021/09/17

都市發展與土地正義:課群問題解決導向的教學模式之探尋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 Justice

一. 報告內文(Content)

1. 研究動機與目的(Research Motive and Purpose)

本研究主要以勤益科大博雅通識選修課「都市環境課群」中的法律課程為教學之實踐，而此開課主要目的之一乃鑑於 2016 年「國土計畫法」實施之後，今後都市或鄉村的發展均將受其拘束，而我校近來以發展工具機人材與綠色環境為發展特色，故在社會法政領域課程中，為使學生了解並學習如何操作「綠色」法規於都市或鄉村發展中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實在刻不容緩的必要教育。因此，本課程以鄰近社區-太平區興隆里社區為學習場域進行課程計畫。在上課方式的上是以 PBL(problem based learning)和 TBL(team based learning)的創新教學方式為軸來落實了解現今土地開發與社區營造等問題使學生思考如何解決，故重視「社區參與式學習與行動導向」之理念與實施方法，試圖消除近來對於都發或土地議題上的公民意識以及公民參與度不足的問題，所以本單一課程雖以法律專攻老師及上課內容為主軸，但在操作上與自 102 年以來，結成校內的「社區發展與公民參與」社群做「跨領域」專業互補的結合，之後大致多以：(1)設定都發議題與問題(2)多元師生共學(3)移地教學實作(4)深耕社區服務(5)國際連結與自我成就(6)終身懷抱大志等學習步驟來實踐。在 105 年度時，本課群亦獲得教育部通識革新計畫的補助，然受限於預算，對國際連結與社服深化等不足部份仍有待精進改善。故，本課程之目標不只是課程都發法律內容知識的習得，更重要的是希望學生能透過修習本課程與興隆社區的實作參與，實際了解社區種種現實問題來培植己身的價值，甚者在生涯之中能懷抱大志終生關懷國土環境。此

外，台灣近來雖倡導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化公民權運動，但實際上對於社區 老街重建、都市更新以及諸如私有古蹟保存以及憲法上人民財產權保護之間的衝突，常常看到的結果常是公民意識以及公民參與度不足以及多倒向個人財產 權的保護而輕視了集體多元的文化保護，故本課程亦以民主角度出發來探討以下的問題。也就以下的二點背景為本研究課程要認為特別注意之目的。

一、 認識社區營造所會碰到的文化政策理念與法規範

文化政策通常不只是包含有形的藝術文化，同時也多會設有一定的文化政策理念來達成諸如個人生活品質的改善、社區造街運動、文創經濟產業的吸引 等目標。舉例而言，瑞典早於 1974 年於國會通過文化政策理念宣示「良善發達的福利國家不只是要保障所有人的財產安全和社會福祉，更應提供品質高尚的文化環境」，也因此八十年代後，對於藝術、文化的外部性特別重視。而所謂的外部性並不單是指直接享受藝術或文化的個人，周圍的人與人的溝通以及個人的社會文化參加尤被重視，而人民在文化活動過程中透過創造性的發揮 來培育自身性格，啟發自己來達成自發性、自主性民主文化營造，因此文化政策的法規範主體除了政府以及個人外更有集團的性格。易言之，若缺少地區人民的認同與共識將難以推行。例如台灣的三峽老街解除事件，原來因被指定為古蹟而免於因道路拓寬而被拆除，但在指定過程及理由沒被地方居民充分溝通之下而引起居民反彈，最後遭到解除指定的命運。因此，界定好我國文化政策法規範的對象和範圍進而確立以地區為主體的文化政策乃為重要。而台中市大平區興隆里內有古農莊、數百年老樹、楓林步道及豐富自然生態，因此值得加以認識與研究。

二、 了解法律層面的文化權與公民參與的重要性

在現今民主立憲主義國家之中多已將文化政策視為公共政策，並進而將之視為基本人權而產生文化權的概念。申言之，一般將文化權視由「享有文化的權利」、「創造文化的權利」、「參加文化的權利」所構成之複合性權利，其法性格更兼具有自由權(防止國家主義或全體主義式的文化統制)，以及社會權(要求國家或自治團體遂行文化發展政策)之性格，特別是我國憲法存有生存權的明文

規定。但社會權內涵除請求國家給付外，更要求由下而上的民主參與，這點最容易被忽視，亦為本課程實踐研究所著重之目的之一。特別是台中市大平區興隆里內農地中有許多違章工廠，亦為我國實踐國土計畫法之一大課題。

2. 文獻探討(Literature Review)

本課程設計部分成果及發想曾發表於下列文獻:

1. 陳東賢、鄭明政、陳廷育、廖明誠，跨領域課群起承轉合四部曲，通識在線第 78 期，2018 年 9 月，
2. 陳東賢、鄭明政、陳廷育、廖明誠，都市環境課群教學歷程，收於:2018 年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專刊，清華大學 2019 年 6 月 31 日。

基於社群成員多年下來的討論，認為主要的核心乃在於培養學生具備「邏輯思辨」、「溝通表達」、「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這四大能力。但囿於學生似乎對通識課程較缺專注，故如何去引導這些不重視課程學生引起興趣即成為首要問題，故爭取資源來投入更多元的教學多年來似乎是最有效方法之一。同時，課群學生來自於不同系所，在不同專業背景下有各種不同觀點及豐富多元的討論即為本課程之優點，只是在戶外現場觀察及議題深入探討時，則有待更系統的設計。另外，成員皆非教育相關專攻教師，故對教學量化研究之方法尚不熟，此點更待日後加以克服，學習教育類研究方法以利更加精準分析教學成果。

3. 研究問題(Research Question)

本教學研究計畫主題以學校附近的太平區興隆里為實踐場域，除了解國土及社造等相關法律知識外，具體想要使學生能思考如何深化興隆社區之營造，從現場中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此外，興隆社區為基本上為一農業型社區，人文基礎較為薄弱，環境清潔尚待改善，如之前實踐之成果即是使學生了解社區環境相關規範外，我校學生亦積極將垃圾髒亂點設健康步道等改善環境，即認為是一成功例。總言之，如何使學

生的創意發揮在實作上為本教學研究計畫之主軸，而如何有效引起學生對本課程興趣即為本教學研究計畫主要想深究之課題。

4. 研究設計與方法(Research Methodology)

基於上述發想，本教學研究計畫的具體實作方式如下：

1. 產業發展：本預計原本以當地荔枝農產為主題，試行農產包裝行銷、荔枝加工、荔枝皮面膜製作、農廢棄物再利用等研究，並與賴里長預約荔枝樹供學生一同戶外採收，但因疫情之故，此計畫不得不停止。
2. 環境景觀:美化當地楓葉步道，可從製作旅遊導覽看版、手冊、數位 導覽說明等著手。此次即有學生進行自動化步道景觀植物澆灌系統的發想。
3. 環保生態:成立河川巡邏隊、垃圾土壤等環境監測隊學習實際維護環境。並認知環境與土地相關「行政訴訟」、「公民訴訟」之內涵，促使學生進入相關法院(如高等行政法院台中分院)旁聽。但同樣因疫情之故而中止，但上次有學生實作智慧遠端環境感知器，配全學生的程式撰寫專業為本課程之創新。

基本上本主課程在實施方法上採 TBL(team based learning)創新教學，依 AITAIA，亦即所謂的 assigned readings(指定閱讀)、individual test (個別評量)、teamtest(團體評價)、appeals(論述表現)、instructor feedback(老師反饋)、application(操作應用)，這六大步驟進行，試擬如下之綱要內容(含預先準備工作之課題及作業)配合新社區開發問題來進行授課與討論;具體而言，乃將學生分組，就各週議題進行報告以及討論之進行。進行過程中，老師不給予特定答案，以問答以及提供外國判決實例(如日本景觀權的相關判例)之方式來輔導學生，有效獲悉並增進學生學習成果之展現。除了事先預習以及上述教學活動於課堂互動外，另有實作之課題、作業之要求。為驗證各週所設定學習目標能夠達成，於課前指定相關之參考資料，主要以書籍、論文為主，並視新的時勢發展，透過申請者經營的「Facebook 人權法治教育平台」以及社區 FB「興隆 X 興隆」引領學生學習。

另外，本課程亦會要求學生就習得之知識來撰寫新社造規劃書，並進行分組共同檢討及討論期末發表，由全班共同評比討論。按往例，原本預計規劃書等定稿後，再與當地商家或組織尋求進一步產學合作的可能。鼓勵學生至法院旁聽審判有關都更案之裁判，以臺中市而言可至臺中地方法院等地聽審，老師亦設計法院見學單，供學生填寫。但如上述因疫情實體面才能執行的計畫只要暫停。而在法律課程上，本學期測重國土計畫法與景觀法以及若干環境國際公約。

此外，本課程作業設計主要如下：

1. 為驗證各週之所設定學習目標能夠達成，於課前指定之相關之參考資料。主要以書籍、論文為主，並會視新的時勢發展，透過申請者經營的「facebook 人權法治教育平台」引領學生學習並做公開發表之平台。
2. 課堂不定期作業(或小考)以維持一定的上課緊張度，使學者專心學習。
3. 要求學生在參與校內外專家學者座談・演講後撰寫心得。
4. 原本結合「服務學習」將環境、文資、國土保育等法治觀念帶去「國小課輔」，期以深入對課程的理解，進而強化學生自身的思辯能力。但本學期學校亦廢除了服務學習之相關鼓勵措施。
5. 原梧計畫有「看見都市攝影」作品展或比賽，但也因疫情而中止。
6. 本課程的創意成果主要呈現於期末成果，此部分於線上進行。

至於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標準如下:

1. 成績評量方式為綜合評價式，以上課參與度和報告為主要評分依據，具體評分包含 平時表現、作業與討論:30%、期中成績: 30% (「看見都市攝影」構思 10% 、閱讀報告 10%、構思成果作品 10%)、社造發展規畫書: 40%。
2. 能從其他多元觀點來深化成員自己論點加分(於 FB 或課堂上有建設性 發言與討論者)。
3. 研究成果於期末發表論文及校內成果展示時評為佳作以上者成績可獲優等(80分)以上。
4. 於期末舉辦戶外研討會發問者加分。

5. 教學暨研究成果(Teaching and Research Outcomes)

(1) 教學過程與成果

本課程一如過往經統計相較其他無資源注入之課程明顯引起同學學習興趣，並願花時間進行課後的自主學習，並自主利用自身程式及電機專業設計並完成智慧遠端環境感測裝置。然後期進入疫情管制，諸多實體活動無法進行，故改以線上進行專家演講座談以及期末成果發表。

(2) 教師教學反思

因初次獲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補助，而有幸加入各校針對本計畫所舉行的交流會等，深學有必要對教學量化之方式進行研究，以利更精準了解分析教學問題。此外，疫情時代下，如何精進線上授課方式亦為進行此計畫的反思之一。

(3) 學生學習回饋

學生回應大致良好，惟因大多數學生非法政相關科系，對國土計畫及景觀法等抽象性法律概念之入門花較多時間，但在實作上發揮了各系所的創意也讓人激賞，同學亦有回饋初始覺得作業繁多不耐，但完成後頗有成就感，令人欣慰。

6. 建議與省思(Recommendations and Reflections)

本計畫實施後有以下幾點建議與省思：

1. 課群創新有趣，有助批判思考與表達能力的培養，但某些小組成員低參與度形成問題。
2. 定期課群小組簡報及討論，讓各班都能知道其他班別所進行的進度與內容，在簡報過程中其他組別及老師可提出建議，此方式可讓該班級在較短時間內抓到觀察重點，也可以快速的補充不足的專業知識。
3. 疫情影響，後段為遠距非實體進行課程，其精進度可再檢討。
4. 議題統整性宜加強，未來將適當的調整及減少課群的討論議題，深度亦可視狀況加深。

5. 實作表現與文獻閱讀之聯結與要求。
6. 問題導向吸引同學學習興趣但與法規範連結程度及自主學習範圍和深度可再加強。

二. 參考文獻(References)

1. 薄井一成、街作りと法：国立高層マンション建設事件を手がかりに，一橋論叢 127(4)、430-445、2002 年 04 月。
2. 榎森進，アイヌ人骨返還問題と「民族共生の象徴空間」建設計画について，人権と部落問題 68(2)、18-26、2016 年 2 月。
3. 温豊文，土地法，2016 年 9 月修定版。
4. 北村喜宣，環境法，2017 年，弘文堂。
5. 陳東賢、鄭明政、陳廷育、廖明誠，跨領域課群起承轉合四部曲，通識在線第 78 期，2018 年 9 月。
6. 陳東賢、鄭明政、陳廷育、廖明誠，都市環境課群教學歷程，收於:2018 年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專刊，清華大學 2019 年 6 月 31 日。